附件 4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於未有初評決議前限申請人簽具】

|  |  |
| --- | --- |
| 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 學生\_\_\_\_\_\_\_\_\_\_\_\_\_\_\_\_原申請提報\_\_\_\_\_\_\_\_\_\_\_\_\_\_\_\_（場次）鑑定安置，現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故，無申請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放棄鑑定安置申請後，將無法獲得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  1.專業團隊  2.教師助理員  3.教育輔助器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亦可申請此服務）  4.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此致**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目前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_ 班級： 年 班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請擇一勾選)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關係： ) □學生本人  （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雙親均須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1.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申請人決定放棄本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填寫此聲明書並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2.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3.本聲明書限本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使用。 |